

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高职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培育探析

张倩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1)

摘要:财经素养培育是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素质培养的重要问题。本文阐述了新财经背景下财经素养的内涵,通过调研数据分析了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财经素养培育的现状、问题,并从政策引导、技能培养、课程质量、阵地建设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以促进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迈上新的台阶。

关键词:新财经;高职;财务管理;财经素养;培育

中图分类号:F2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24.14.052

1 问题的提出

21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所未有地影响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带来教育的变革。新商科教育提出之后,学术界陆续召开了多次高峰论坛来探讨“新财经”教育问题。综合各学者的观点来看,“新财经”教育是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需求,打破学科藩篱,对传统财经专业课程进行交叉重组,用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为学生提供综合性跨学科的教育。新财经的活力来源于新技术的融入和对传统财经的转型升级,单一对应岗位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已经不能满足新的经济环境需要,快速发展的经济与服务于经济发展的新财经复合型人才供需矛盾正日益凸显。

新财经背景下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是适应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要求。其重要性体现在:一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数字经济领域众多前沿科技的发展应用和跨学科融合的颠覆性突破,新型财务管理人才成为解决数字化时代经济管理难题的有力保障;二是商业模式创新的迫切要求。数智化时代商业领域的运营模式、治理体系、管理方式和应用范式都产生了深刻的变革,要求匹配熟练应用新技术和新工具的新型财务管理人才,以应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挑战。由此,多变的经济形势需要财经素养的积淀来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对学生财经素养的培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重新审视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财经素养的内涵,重新厘定财经素养培育问题、成因以及对策,成为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从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的视角,对上述新问题进行了研究。

2 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学生财经素养的内涵

在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财务管理专业学生既需要拥有技术技能和广博的知识结构,又需要具备横向协同和纵向传达的管理能力。着眼于高等教育的创新引领属性、财经教育的经世致用属性和财经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立足新时代和新征程,财经素养教育也被赋予新的内涵和要求。2018年1月,《中国财经素养教育标准框架》正式发布,采用“五维三标”的基本框架,将财经素养教育划分为“收入与消费、储蓄与投资、风险与保险、制度与环境、财富与人生”5个维度,与财务管理知识密切相关,在每个维度中又包含“认知、技能、态度”3个目标。笔者认为,财经素养不仅包括财经知识技能的学习,更重要的是财经思维、行为模式、态度和价值观的养成。对于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而言,掌握财务管理知识是“本职要务”,如何发挥学科的优势与特色,提升财经素养这一“时代德性”,增强对经济社会现实问题的研判能力和解决能力,提供更有效的应对方案才是关键。因此,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的培育目标是在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推进财经类职业院校财经素养教育变革,发挥财经素养教育的德育价值,建立科学系统的财经知识体系,培育适应时代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财经人才。重点在于培育学生正确的财经价值观和较强的财经应用能力,为他们将来能够适应飞速变化的社会环境作好准备,提升他们未来的生活质量并为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作出贡献。

3 高职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培育的现状 & 问题

针对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培育中

基金项目: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广西财经素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培育研究”(2022ZJY2486)。

作者简介:张倩(1984-),女,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师,研究方向:企业战略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了更好了解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培育的现状,笔者对6所高职院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到调查问卷446份,其中男生111人,占比24.89%,女生335人,占比75.1%。调查问卷结果分析如下。

3.1 财经知识学习意愿

表1

你对与财经相关的观念、知识、技能的兴趣程度有多少?		
人数	回答问题	占百分比
234	比较有兴趣	52.47%
122	非常有兴趣	27.35%
67	没多大兴趣	15.02%
你花在学习财经知识或技能方面的课余时间有多少?		
219	每周2小时以下	49.10%
98	从来不看	21.97%
91	每周2~4小时	20.40%

在对财经知识的学习意愿和时间安排上,我们对“与财经相关的观念、知识、技能的兴趣程度,以及花在学习财经知识或技能方面的课余时间有多少”2个问题进行分析。针对“你对与财经相关的观念、知识、技能的兴趣程度有多少”的问题,回答“比较有兴趣”占比52.47%,回答“非常有兴趣”占比27.35%,回答“没多大兴趣”占比15.02%。针对“你花在学习财经知识或技能方面的课余时间有多少”的问题,回答“每周2小时以下”占比49.10%,回答“从来不看”占比21.97%,回答“每周2~4小时”占比20.40%。由此可见,学生对财经知识技能有较大兴趣,但是却并没有切实地将这种意愿落实到行动上,在课余时间并未形成主动学习的习惯。

3.2 财经素养教育认同感

表2

认同财经素养水平对大学生形成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合理规划财务密切相关		
人数	回答问题	占百分比
222	非常同意	49.78%
179	比较同意	40.13%
29	比较不同意	6.50%
认同财经素养是培养个体应对经济生活所必备的财经知识、理财技能、财富观念与人生信念等基础修养总和的活动		
218	非常同意	48.88%
179	比较同意	40.13%
30	比较不同意	6.73%
认同在学校开展财经素养教育有必要		
231	非常同意	51.79%
169	比较同意	37.89%
30	比较不同意	6.73%

在对财经素养教育的认知上,针对“认同财经素养水平对大学生形成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合理规划财务密切相关,认同财经素养是培养个体应对经济生活所必备的财经知识、理财技能、财富观念与人生信念等基础修养总和的活动”的问题,回答“非常同意”和“比较同意”的人数占了绝大部分。针对“认同在学校开展财经素养教育有必要”的问题,过半数学生“非常同意”。由此可见,绝大多数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认可财经素养教育,对财经素养基本概念的认知比较清晰,能够理解财经素养

教育对个人今后工作和生活的意义,为在新财经背景下财经素养教育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3 财经素养提升途径

表3

你最愿意通过什么途径学习财经知识?(多选)		
人数	回答问题	占百分比
309	校内专门的、系统的财经类课程	69.28%
291	在现有各科教学中融入财经素养知识	65.25%
256	课外实践活动	57.40%
你认为学校在提升财经素养中存在何种问题?(多选)		
318	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不高	71.30%
265	财务管理考试与提升财经素养不匹配	59.42%
248	政策性支持指导不够多	55.61%

在对财经知识的学习意愿和时间安排上,针对“你最愿意通过什么途径学习财经知识”,占比前3位的回答为“校内专门系统的财经类课程、在现有各科教学中融入财经素养知识、课外实践活动”。针对“你认为学校在提升财经素养中存在何种问题”,占比前3位的回答为“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不高、财务管理考试与提升财经素养不匹配、政策性支持指导不够多”。由此可见,多数高职院校学生来自于经济文化水平相对落后的家庭,受限于父母辈的知识素养和经济能力,向子女普及财经、税务、金融类知识的范围非常有限,他们对财经知识技能获取的途径希望来自于课堂。在落实财经素养培育中,学校仍存在尚未能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财务管理考试机制不够合理、未能做好财经素养教育顶层设计的问题,不能适应新财经教育发展的要求,没有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财经素养教育教学改革。

4 高职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财经素养培育的建议及对策

4.1 抓政策引导,全面夯实人才成长基础

大学生财经素养培育是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系统工程,各高职院校应提高站位,树立一体化意识,组织师生学习和领会学生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核心素养的内涵和精神,确立“根本性举措、全方位行动、持续性推进”的财经素养教育总体方针,精心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财经素养培育落到实处。赋能多元行动主体,协调社会各方力量,建立新财经背景下财经素养教育发展智库,在财经素养理论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决策、专业发展、国际交流等方面展开研究,发挥财务管理专业人才智力优势,助力行业发展和企业成长,展现“职教担当”。

4.2 抓技能培养,提升财务管理专业能力

“新财经”新在领域拓展和交叉融合,在现代科技革命条件下,能够运用新的理论工具和现代化技术手段,研究一系列新现象、新领域、新课题。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倒逼财经技能的培养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深入开展。社会对职业教育一直抱有“技能中心”的期待,高职新财经人才更应具备实践技能及资源整合应用能力,即运用财经新思维,通过新信息技术,服务财经、金融和

商业实践,提升财务管理效率的能力,发挥财务管理的价值优势,从而提升财经素养和个人竞争力。优化财经技能的培养,一是拓展财务管理相关课程边界,将新理念、新方向和新模式运用到教学体系设计中,突出实践性、时效性。在课程中加入信息技术、程序设计等内容,锻炼逻辑思维,奠定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的素养基础。在专业系列课程设计和教学中注重跨学科、跨专业融合,将前沿数据技术与传统财经知识点相融合,及时融入产业提升迭代中呈现的新知识、新内容,强化宽口径,拓展延伸财经形势,以构建全方位的财经知识系统和财经素养体系;二是提升实践模块在课程教学中的比例,丰富实践教学内容,与岗位技能实现更高层次的衔接,加大实践过程在课程考核中的比重,以使 学生熟悉新技能的应用。通过各类不同场景的专业实践和实训,学生们可以全盘考虑利弊得失和取舍成败,构建独特的思维习惯和逻辑,将所学知识进一步转化为技能及行为习惯,达到从书本到生活和工作的经验转化。

4.3 抓课程质量,搭建财经素养学习平台

“新财经”教育新在教学手段和方式,要求实现以知识传授为主向,以能力素养培养为主的教学方式转变。提高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度,让学生真正成为主角,才能更有效地理解、把握、丰富与完善财经素养内涵,不断提升财经素养认知水平。具体有以下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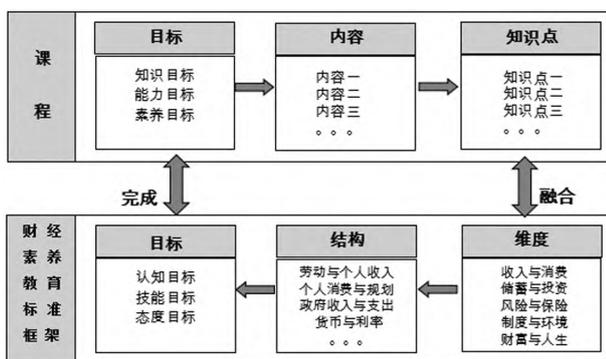


图1 财经素养教育与专业课程标准融合思路

第一,围绕人才培养的目标,实现财经素养与课程标准的融合。由于学生希望在课堂中更好提升财经素养,首先,应分析财经素养教育与财务管理专业课程教育的共性与差异。在共性方面,二者都要求进行经济管理理论、财会金融、投资理财、风险税务等方面的内容教育,在差异方面,财经素养教育还包括正确认识个人与家庭、社会、国家在经济环境、财务决策、政策制度等方面的逻辑关系;其次,基于共性和差异的分析,灵活设计融合教学内容,将财经素养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全过程。以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课程管理会计的“投资管理”一章为例,课程内容为概述、现金流量估算、贴现现金流法、资本成本分析,再将内容细分为多个知识点。在学习个别资本成本时,用问题“如何使我们花出去的钱收到的回报最高”,先将学生引导至《中国财经素养教育标准框架》中维度二“储蓄与投资”的“投资与收益”这一结构,完成第一项目标“认知”:资本成本是取得资本使

用权的代价,继而衔接第二项目标“技能”:学会测算资本成本,最终植入第三项目标“态度”:在项目决策中形成风险防范意识和全局意识。以此完成财经素养教育和专业课程标准的融合(见图1)。

第二,完善课堂教学,把握信息化带来的融合机遇,共建专业精品课程学习平台,实现新财经教学范式的变革。通过教学方式方法的变革以及科学的评估与改进机制,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为学生的财经职业发展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鼓励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扭转课堂吸引力弱、参与度低、获得感不强的状态,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推动教学,解决财经专业的学生无法接触企业核心业务的难题,突破时间空间限制,提升学生解决财经问题的能力;积极开发慕课、微视频、“5G+3D+VR”等各种形式的教学资源,打造在线精品课程,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让学生财经素养在多样化课程平台中得到具体提升。

4.4 抓阵地建设,创设良好校园财经文化

新财经教育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育人效果和产出为导向,这也是实施铸魂育人工程的本质要求。事实证明,仅仅传授财经相关知识对大学生的行为改变不大,而跟财经决策相关的德育教育和人格教育对大学生行为方式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养成个人长远规划习惯。具体到校园财经文化环境来讲,则是要求以诚信文化涵养学子优秀品格,以财商文化增进学子职业素养,充分活用第二课堂。在物质和精神文化层面,优化校园财经文化空间建设与财经景观小品打造,营造有利于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统财经文化、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文化、有利于优良行为习惯养成和正确价值追求的人文校园。利用各种校园社团会举办各种有趣和有意义的活动,可将财经素养教育融入活动中,例如财经知识问答竞赛、证券投资模拟大赛、金融礼仪展示、职场知识进校园、职场故事小剧场表演以及实用财经讲座等。在制度和行为层面,坚持知行统一,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将企业严格的制度体系、经营规范融入校园规则建设,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成为合格的准职业财经人。

参考文献

- [1] 张红梅,苏梅,林蕊,等.财经素养教育与专业课程融合研究[J].财务管理研究,2023,(08):117-121.
- [2] 陈启山,李文蕊,黄彬彬,等.PISA财经素养测评对我国财经教育与财经素养研究的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17,(03):6-15+28.
- [3] 杨雅琴.如何将财经素养教育融入财经职业教育[J].现代职业教育,2022,(16):109-111.
- [4] 郭晶红.大学生财经素养培育路径研究[J].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02):69-72.
- [5] 张梅荷,周芸韬,曹巍魏,等.“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在校大学生财经素养的培养[J].纳税,2018,(15):166-168.